



1 0 0 4 1 5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 2361-1300(代表號) 股票代號：3349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開

股東 台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第一聯

第二聯

(432)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26號一樓(A棟)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 5.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6. 補選董事一席案。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一、發止交付現金或取得其他利益之價購可委託書行為。禁止現行法所檢舉，經電話：(02)二二五四七三三三。二十萬元，檢舉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32)-115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簽到卡與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九、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字第0001號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服務電話：(02)2601-4648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12,000仟股之額度內，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發行事宜，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參考定價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80%)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其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現行法令之相關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考量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本公司營業狀況、未來展望、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本公司股價情形，並依據「私募有價證券注意事項」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進行定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依據及其合理性。
-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解釋令及112年12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4號修正之私募有價證券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並符合下列條件：

 1.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2. 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

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本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有利於股東權益。
 4. 目前並無以治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性理由：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主要說明事項如下：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發行總額為2,000單位。
 2.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
 3. 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2,000,000股。
-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以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75%為認股價格，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收盤價之75%應屬合理。
-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之全職及兼職員工為限，不包括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或原則，由董事長核定後，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1. 員工具本公司經理人或董事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員工非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從屬公司或控制公司員工具該等公司經理人或董事身分者，須先提報該等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依規定尚無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公司，需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倘該等公司上開委員會皆未設置者，則需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4. 從屬公司或控制公司員工非具該等公司經理人身分者，須先提報該等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倘該等公司皆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單一認股權人累計取得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一，且加累計取得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但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解除前述限制者，不在此限。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董事會之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即115年3月9日收盤價及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為新臺幣13,400仟元。如以民國115年12月開始發行，民國115年至民國117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558仟元、6,700仟元及6,142仟元。民國115年至民國117年每股稅後盈餘影響金額分別為新臺幣0.01元、0.14元及0.13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
 2.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26號一樓(A棟)國際會議廳，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起，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2.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114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內容請詳第四聯。3.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四)選舉事項：補選董事一席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1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永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輝智。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五、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內容請詳第四聯。
- 六、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說明內容請詳第五聯。
- 七、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委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手續。
- 八、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5年4月30日前公告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股票代號：3349)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日至115年5月29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一、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並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相關資料。
- 十二、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